JUDICIAL WEEKLY

# 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 1709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進行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 期新制施行時順利運作
林祕書長頒獎表揚司法院模範公務員
臺高院專題演講 許士宦教授談舉證責任及既判力新發展
司法文化走廊展出民事爭訟調停等史料
2.3 楊智守／刑事附民訴訟實務程序研究
—以其他損害回復機制對民事判決之影響為中心(下)
4 智財法院研討美專利侵權訴訟之禁反言原則
臺南高分院邀洪昌宏法官談刑事審判

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## 司法院進行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 期新制施行時順利運作

### 分準備程序、選任程序、公判審理程序及中間討論、終局評議4領域討論 成果豐碩斐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於101年1月11日完成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」草案後，以立法推動與模擬審判齊頭並進，隨即開始試辦模擬觀審法庭；同時為使觀審模擬審判實務操作更加精緻，俾於新制正式施行時無縫接軌，司法院更成立「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會」，邀請曾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三方與會，經由分享實證經驗心得，並整合形成共識，以建構適合我國施行之人民參與審判操作模式。

本實務研究會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召集人，自102年10月18日第1次會議，迄今已召開13次會議，討論超過180題次，成果豐碩斐然。研究會議討論重點集中在：準備程序、選任程序、公判審理程序及中間討論、終局評議等4大領域。與會委員分自不同角度，熱烈討論加入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庭運作模式及操作規則，以及如何與現行審判實務相銜接，期能反映人民健全法律常識，進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理解及信賴，另方面亦能維持應有之司法專業性及優質裁判品質，不使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權益有所影響。

研究會之初步共識為：實施人民參與審判應考量人民之負擔，審檢辯三者應以簡明易懂方式，進行訴訟活動，務使人民充分理解，以完成參與審判之任務。因此，準備程序應詳實整理爭點及證據，擬定充實公判審理計畫。觀審員選任程序重點在於剔除不適格或有不公平審判之虞者，以組成公平法院。公判審理程序則應回歸刑事訴訟法所建制之直接、言詞審理原則，以通俗易懂之語彙，活潑生動之方式，調查證據，展現證據資料，俾參與審判人民於公判庭即可形成適正心證，實現公判審理主義。至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程序，則應釐清觀審員疑惑，營造易於陳述意見之氛圍，促使參與審判人民形成自主意見，實質參與討論。藉由上開所形成之共識，更能精進日後模擬審判之演練與將來法制之實踐。

臺高院專題演講

## 許士宦教授談舉證責任及既判力新發展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提升裁判品質，邀請臺灣大學法學院許士宦教授，分別於7月31日及8月7日，主講「舉證責任—以不當得利、票據原因關係為例」及「既判力之新發展—以支付命令為例」。

就舉證責任，許教授講述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範意義、解釋及特色，舉證責任之定性及分配；接著舉最高法院近10年判決數則為例，說明實務將不當得利區分不同之類型，並就成立要件中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舉證責任分配，依事實概念或評價概念定其處理方式。

許教授指出，給付性不當得利事件，應由請求人就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亦即財產利益既因請求人之行為而變動其歸屬主體，則就此既存事實狀態表示異議，由主張變更現狀者即請求人負舉證責任，始足以維持現狀之法律上和平。且請求人原本掌控之財產資源發生主體變動，由其負擔該變動係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亦符自己責任及當事人間之公平原則。而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（被告），就原告主張之消極事實雖不負舉證責任，但就其所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、完全及具體之陳述。亦即原告主張之消極事實，須待反對事實之提出而具體及明確化，被告即應為反對事實之陳述。除非被告不知反對事實存在，或有正當理由不能期待其提出，否則不能免除被告積極否認之具體陳述義務。

在侵害性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亦即受益人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受損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因其財產主體之變動係由受益人之行為所致，已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，即應由其舉證證明所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之事實。倘將無法律上原因解為評價概念，請求人之受損害、受請求人之受利益，以及兩者間之因果關係事實本身，即成為無法律上原因之評價根據事實，與之相對立之受益人取得利益具有權源或正當化之事實，則為評價障礙事實，前者係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，由請求人負舉證責任，後者係對受請求人有利之事實，則由受請求人負舉證責任。

既判力之新發展部分，許教授逐一說明我國督促程序之定性及定位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既判力，保障程序選擇權之正當化根據，核發支付命令仍須進行一貫性審查，而債權人就請求原因事實無庸舉證，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亦不必附任何理由，支付命令確定後因法定事由之程序保障等。許教授認為上述規定，均在減輕當事人負擔，節省勞費及時間，並保障程序利益。

支付命令載有請求原因事實，債務人若不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，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許教授認為應主動讓民眾瞭解其法律效力，例如不提出異議即具與判決同一效力，有和解希望亦可提出異議等，實務上可附具解說支付命令意義之說明書或注意書及提出異議用紙，提供債務人充分資訊。

許教授指出，支付命令等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在提供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權利及機會，屬於程序保障之主要核心，並說明送達可能發生之瑕疵及其救濟方法。另認為，法院教示錯誤以致遲誤期間之情形，不能全部轉嫁由當事人負擔或將其誤信解釋為可歸責；亦即，對無過失而信賴教示之當事人，仍宜賦與其有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訴訟行為之救濟機會，始符公平正義。

司法楷模

## 林祕書長頒獎表揚司法院模範公務員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司法院第37次主管會報中，頒獎表揚103年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林金和副處長（圖右）及葉雅倫高級管理師（左），肯定兩人在主計及資訊管理業務上之優異表現。（年度模範公務員優良事蹟請見本刊第1706期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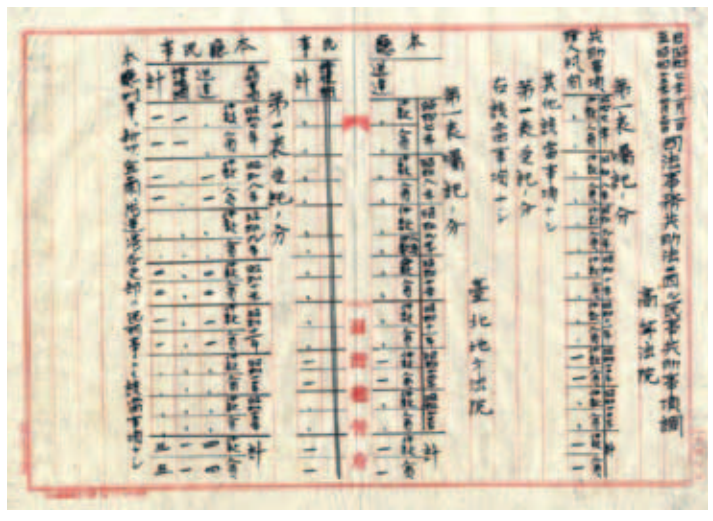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文物展覽

## 司法文化走廊展出民事爭訟調停等史料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於8月換展，陳列包括「臺灣總督府檔案」中有關民事爭訟調停、臺滿司法事務互助、原住民法律地位等珍貴史料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9至17時，民眾除可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。

司法院另建置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ulture/），以3D環景、圖文對照的方式，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治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歡迎參觀、瀏覽。



日據後期，臺灣與滿州往來密切，但兩者分屬不同法域，故有司法事務互助必要。上圖為昭和7年(1932年)至14年(1939年)4月14日臺灣及滿州司法事務互助民事事項件數調查史料。（檔案保存機關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）

## 法院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8月12日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：調派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灶庭長為該院院長；調派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，臺灣高等法院周煙平庭長為宜蘭地院院長；調派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為臺南高分院庭長，司法院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為基隆地院院長；調派高雄高分院張意聰庭長為澎湖地院院長。

首長交接典禮訂於8月29日舉行。